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股东凭有效证件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应在大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安排。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程序。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议案三、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4
议案四、 关于同意公司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5



人福医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即2017年9月18日到期。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6号），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9月18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9月18日。

议案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福”，持股比例为7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现阶段四川人福积极推进四川省医药商业网络布局，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前述授权基础上，为四川人福追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议案四：关于同意公司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票据”），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期限、履行方式、利率等），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